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本保荐人”作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普信”或“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核查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股东承诺函》、《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并仔细询问了相关当事人。

本核查意见出具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

本核查意见出具的事实依据为诺普信提供的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等。诺普信已向本保荐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专项意见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本保荐人对诺普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出以下核查意见:

## 一、公司发行上市情况及目前股本情况

诺普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8】96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并于2008年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总股本为12,000万股。

2008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决议通过200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用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08年10月17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15,600万股。

200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决议通过2008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用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08年10月17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20,280万股。

2010年2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0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0 万股，并于2010年3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增至22,130万股。

##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其承诺履行情况

###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卢叙安、卢翠冬、卢翠珠和卢丽红共同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其在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

本公司控股股东卢柏强、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南方”）、东莞市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宝盈信”）、卢翠冬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公司股东深圳市好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好来”）、东莞市聚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聚富”）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自上市交易之日起，每年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卢柏强、高焕森、陈俊旺、孔建、毕湘黔、王时豪、王启荣、李婉文、卢丽红、李谱超、仲旭云等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且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本公司股票总数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根据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承诺，卢柏强先生股认购的1,000,000股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日2010年3月18日起锁定36个月，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为自2010年3月18日起12个月。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情况

卢柏强先生、卢翠冬女士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卢柏强先生持有公司66,838,93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20%；卢翠冬女士持股公司4,194,66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0%。

融信南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股权结构为卢柏强先生持股94%，卢丽红女士持股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融信南方持有公司36,808,2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3%。

润宝盈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股权结构为卢叙安持股22%、卢丽红持股16%、卢翠珠持股38%、卢翠冬持股12%、何锦培持股1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融信南方持有公司12,269,4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4%。

深圳好来系公司高管参股公司，股东人数共28人，其中高管8人。股权结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卢丽红持有该司股权0.63%，公司现有高管合计持股28.92%，公司员工等与其他自然人持有70.4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深圳好来持有公司16,422,89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2%，其中无限售股份数为1,243,427股。

东莞聚富系公司原董事王启荣及其配偶控股的公司，其中王启荣持有该司股权40%，王启荣的配偶陈炼持有60%，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东莞聚富持有公司3,936,83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8%。

## 3、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

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安排

#### 1、诺普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2月18日。

#### 2、诺普信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22,774,1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5.48%。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与公司关系	2011年1月1日所持股份总数	2011年1月1日所持无限售股份总数①	目前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②
1	深圳好来	股东	16,422,890	1,243,427	15,179,463	2,862,295
2	东莞聚富	股东	3,972,137	192,429	3,779,708	800,605
小计			20,395,027	1,435,856	18,959,171	3,662,900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2011年1月1日所持股份总数	2011年1月1日所持无限售股份总数	目前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1	卢柏强③	董事长、总经理	66,838,934	0	66,838,934	65,838,934
2	融信南方	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36,808,200	0	36,808,200	36,808,200
3	润宝盈信	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12,269,400	0	12,269,400	12,269,400
4	卢翠冬	实际控制人之一	4,194,666	0	4,194,666	4,194,666
小计			120,111,200	0	120,111,200	119,111,200
合计			140,506,227	1,435,856	139,070,371	122,774,100

注①：深圳好来2010年解除限售股份剩余1,243,427股；东莞聚富在二级市场买入192,429股；

注②：深圳好来、东莞聚富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2011年1月1日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5%-①

注③：卢柏强先生2011年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6,709,733=66,838,934\*25%；卢柏强先生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66,838,934-1,000,000）（注：1,000,000为卢柏强先生认购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计入本次流通内）。

#### 四、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1、卢柏强先生、卢翠冬女士、融信南方、润宝盈信、深圳好来、东莞聚富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卢柏强先生、卢翠冬女士、融信南方、润宝盈信、深圳好来、东莞聚富均已严格履行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中所做的各项承诺，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将不影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中所做的相关承诺。

3、卢柏强先生、卢翠冬女士、融信南方、润宝盈信、深圳好来、东莞聚富此次限售股流通有利于增强公司股份的激励效应，维护投资者的投资信心和市场秩序的稳定。

4、对卢柏强先生、卢翠冬女士、融信南方、润宝盈信、深圳好来、东莞聚富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签字）

罗腾子：

王会然：

2011年2月16日